

#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长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专项清理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财非税〔2023〕877号

市直各部门，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

现将《长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专项清理规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专项清理规范实施方案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 长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专项清理规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切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不断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通过全面深入清理涉企收费，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持续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以更有力量举措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 2023 年度“放管服”改革工作任务，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实施范围

严格参照《吉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所列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吉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所列政府性基金项目，全面规范市直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行为，加大对涉企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整治各种涉企乱收费，整治执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收费政策落到实处。

### 二、职责分工

（一）市财政局。负责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相关工作。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三）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协会商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提出清理规范的意见，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关情况及统计表的报送工作。

（四）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按照市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对本辖区批准设立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工作，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向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分别报送清理情况。

### **三、清理规范目标及工作措施**

（一）落实好各项清理规范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迅速高效落实好国家和我省各项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降费减负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牢固树立不落实涉企收费优惠政策也是加重企业负担的监管观念，切实加强收费政策落实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策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及时查找和督促整改政策落实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确保各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政策落地见效。（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及市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且未经国务院批准，越权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对未经省政府及省财政、发改部门批准，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违反规定擅自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和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对国家和省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各执收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变换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对因收文时间滞后等原因导致多收的，应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收费及时退付缴款人。

（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别负责，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全面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动态化管理。对清理规范后保留市级在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分别编制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执收部门要将清单内涉及本部门的收费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监督举报途径等，通过门户网站、公共媒体以及在收费场所对外公布，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今后，要根据国家、

省向社会公布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及相关收费优惠政策，及时调整完善我市相关收费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以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指导和督促各区（开发区）开展相关工作。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要对本辖区内设立或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提出切实可行的清理规范意见。按规定时限将清理情况分别报送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此项工作由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 **四、清理规范时间及任务安排**

（一）全面自查清理规范阶段（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8日）。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填制附表1-4，对照通知中涉及的收费清理内容及收费公示情况开展自查，现有收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是否按规定时限停止征收以及是否按规定降低相关收费标准，是否及时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注销、已领购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是否按规定要求公示收费情况、宣传清费优惠政策等。自查结束后，各主管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填报信息形成正式的自查报告（公示情况及宣传情况以网页截图及照片等图片形式报送），并务必于2023年8月8日前将本

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材料（含自查报告及附表 1-4）汇总后加盖公章，以纸质版形式报送至市财政局各自对应的预算和资金主管处室，再由预算和资金主管处室一并汇总报送至局非税处和市发改委。

（二）专项清理阶段（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1 日）。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对报送的结果和意见汇总梳理审核后，将依据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自查结果，对重点单位进行抽查清理。重点对 2020 年以来国家和省出台的收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三）公布目录阶段（2023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8 日）。清理后保留的收费项目，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在政府网站、门户网站公布长春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各执收部门和单位负责在门户网站以及收费窗口明显位置公布本系统、本单位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四）总结报告阶段（2023 年 9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全面清理规范工作完成后，由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将清理规范情况，向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报告。

##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清费减负工作作为本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好抓实。各部门及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对国

家和省目前及今后出台的清费减负政策，明确职责分工，及时高效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开展检查要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和“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多措并举发挥职能作用，全力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认真组织实施。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各部门及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要把此次清理规范工作作为全年重点工作，周密部署，结合本部门本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落实。要严格按照清理范围和政策界限认真梳理相关情况，确保清理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牵头单位要及时跟踪清理规范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对不按要求落实清理规范工作及隐瞒不报收费项目的部门或城区、开发区予以全市通报并严肃追究责任。

（三）落实工作责任。市直各部门及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要指定本部门或本地区负责此项工作的专门机构，落实专人。市直各部门要承担对本部门（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理工作，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清理工作，如实填报相关表格及情况。对各部门报送的情况，将作为本次清理的重要依据，如有瞒报或漏报的项目，将视同放弃相关收费权限，不予列入长春市收费单位目录清单，对继续收费的按违规乱收费予以

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四）形成工作合力。各级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要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各部门开展工作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以及相关数据信息要及时共享，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及时处理，违法违规人员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典型案件进行公开通报，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级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和市直各部门，今后收到国家和省有关降费减负政策文件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转发至各执收单位。对因收文时间滞后等原因导致多收的，应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收费退付缴款人。

（六）营造舆论氛围。各级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和市直各部门，要通过开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宣传活动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帮助企业了解相关政策。通过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媒介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对接企业需求，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

附：1. 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

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3.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4. 年度财政票据领用情况报告表



联系人：王海博（市财政局） 电话：89865671

褚京（市发改委） 电话：88779061

附 1：

\_\_\_\_\_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

报送部门（公章）：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 2:

\_\_\_\_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单位名称（公章）: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应收标准	实收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收费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收费项目”按照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公布的《吉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相关收费项目填写;  
2、“收费性质”填写“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或“其他收费”。

附 3:

\_\_\_\_\_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单位名称（盖章）:

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radio"/> 全额拨款 <input type="radio"/> 差额拨款 <input type="radio"/>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收费情况	
收费总体情况	1. 全年收费规模： _____万元 2. 收费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性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性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费 3.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涉企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涉教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费 4. 票据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票据 数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票据 数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票据 数量： _____ 5. 上年度是否参加收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上年度评估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填报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收费执行情况	<p>7. 年度收费项目增加、取消或免征以及标准降低或提高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项目名称：_____</p> <p>标准：_____</p> <p>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p> <p>文件依据：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项目名称：_____</p> <p>标准：_____</p> <p>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p> <p>文件依据：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项目名称：_____</p> <p>标准：_____</p> <p>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p> <p>文件依据：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项目名称：_____</p> <p>原标准：_____ 调整后标准 _____</p> <p>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p> <p>文件依据：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项目名称：_____</p> <p>原标准：_____ 调整后标准 _____</p> <p>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p> <p>文件依据：_____</p> <p>8. 收费公示：<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9. 收费收入是否上交财政：<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0. 是否存在其他应上缴且未缴财政收入款项：<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1. 应缴未缴财政款名称及原因：_____</p>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附 4:

## 年度财政票据领用情况报告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编码		单位性质		预算管理形式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票据专管员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领购时间	票据名称	领购数量 (份)	领购票据起止号码	已用票据数量 (份)	作废票据数量 (份)	灭失票据 号码

填表人：

联系手机：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单位编码”即《吉林省财政票据领购证》第 1 页表格右上角“单位编码”栏内容，如“101.001”；
  - 2、“单位性质”填写“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 3、“预算管理形式”填写“财政全额拨款”、“财政差额拨款”或“自收自支”；
  - 4、有灭失（因自然灾害、被盗、遗失等原因不复存在）财政票据的，同时提交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票据灭失的书面文件、灭失证明（如公安机关报案证明）及登报声明作废的省级报纸（全省发行的报纸）原件；
  - 5、请填写打印本表一式二份，同级财政部门 and 填表单位各留存一份。